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查豫庚即查淑娟
住桃園市桃園區大連三街14之1號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3樓、5樓、8樓及6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玉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計費二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58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5,760元，清償成數為5.47%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除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7,383元，以及元大426股，價值5,602元（426股*裁定開始更生日收盤價13.15元），查無其他財產，有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國泰人壽回函，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85,76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6年5月聲請更生，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度、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3,138元、70,742元、54,502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4年5月至106年4月收入總額共480,000元（2萬*24月），因高於依稅務機關核定之同期間收入總額，故以高者為準，扣除依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認定債務人同期間自己生活必要支出總計489,552【20,398元*24月】，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總基本生活支出已大於收入，無可處分所得。

㈢查債務人108年8月至10月收入來源有餐飲店助手與帶團收入，核該期間收入，有債務人任職公司薪資袋、存摺內頁

影本與薪資單，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0,000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7,494元，經查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工作收入來源，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85,76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